

花蓮縣文化局

114 年度花蓮中區藝文基地藝術家駐村計畫徵選簡章

一、計畫主旨：

為強化花蓮縣中區藝文基地的創作能量，本計畫將徵選國內藝術家及藝文團體進駐創作，涵蓋文創設計、藝術相關領域、影像音樂、樂舞創作等多元形式。透過來自不同領域與文化背景的創作者，在駐村期間除深化個人創作與研究外，更期盼其能融合本縣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激盪出跨領域的藝術對話與創新，進一步實踐文化與社區生活融合的創意理念。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成年者。
- (二)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團體。團體申請者成員需提供團隊過去共同合作或展覽作品集以及個別成員之簡歷，成員不可更換。
- (三) 申請者須具備兩年以上專業創作相關經驗，且在學學生不符合申請資格(碩、博士生不在此限，須經系所同意)，至少符合下列一條規定：
 - 1. 專業背景類別：具下列任一領域之創作、行政或技術工作經驗者：
 - 文化藝術領域(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等)。
 - 文化創意產業領域(如:設計、影視、工藝等)。
 - 2. 創作方向與實踐面向：
 - 能整合創意與產業，具推動跨領域或異業合作能力者。
 - 關注或回應文化、族群、空間及環境等議題，並尊重在地社群之創作者。
 - 對以下領域具創作經驗或關注者：文化藝術、當代藝術、文創設計、影像、音樂、舞蹈、科技創新、食農、裝置藝術及生活美學。
 - 3. 其他條件：對族群文化藝術有興趣，並具相關創作經驗者優先。
- (四) 同時提交個人和團體申請的申請者將不予考慮。

四、申請期間：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申請書(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應具備資料：

(一) 申請表乙份。

(二) 駐村回饋計畫書 1 份。

六、申請進駐期間：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依機關核定時間為主)。

七、駐村期程：

(一) 進駐期間 8 至 12 週。同一團體內成員必須在相同期間駐村。

(二) 駐村徵選 2-4 人(組)

八、申請方式：

(一) 本案申請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一式 6 份)，郵寄(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藝文推廣科)或親送本局備審。

(二) 信封標註:「花蓮中區藝文基地藝術家駐村甄選計畫」。

(三) 若有疑問，請洽本局藝文推廣科，電話 038227121 轉 144。

九、甄選方式：甄選作業採二階段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審查：主辦單位收件後依申請案件內容，辦理書面或面試甄選。

(二) 第二階段審查：原則以實體會議辦理，通過第一階段合格者需攜帶個人作品(或照片)，於會議中進行簡報，且依委員提出問題給予回應，主辦單位於完成甄選後通知申請人結果。

十、駐村地點：花蓮中區藝文基地(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127 號)

十一、進駐須知：

(一) 免費工作室兼可住宿空間一間(以一個住宿床位為原則，含工作桌、椅子、置物櫃、冷氣，若申請者為團體則本局提供兩個床位予團隊代表進駐)，並提供與創作計畫相關之接待及行政協助，進駐前及離駐前需辦理空間設備現場移交及點交作業，現場設備點交後如有損壞，須由申請人賠償。(相關設備為鼓勵培育之使用不得有營利行為)

(二) 獲選者之駐村計畫得依花蓮中區藝文基地內空間，與本局協商相關場地資源，以展覽、表演、工作坊、創作等方式實現。

十二、駐村經費：

1. 駐村創作費新台幣 5 萬元(分兩期撥付，將預先扣除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相關稅務扣繳、申報之辦理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實際進駐時間未達駐村期長之三分之二，將取消進駐資格並扣除三分之一駐村創作費。

2. 由本局提供申請者創作費 5 萬元整，雙方簽約後由本局支付創作費新台幣 3 萬元整，駐村創作作品完成並點交後支付 2 萬元整，並由申請者開立領據給本局。

十三、藝術家權利與義務：

(一) 回饋項目：

1. 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至少辦理 1 場分享會、講座或工作坊，辦理地點原則以花蓮中區藝文基地為主，前揭活動須於離駐前 14 日辦竣。
2. 駐村藝術家須提供駐村期間創作作品至少 1 件，並於離駐前 14 日交件，提供之載具、形式、尺寸大小等由藝術家及機關議定之，並授權交由機關展示或非營利性之出版、行銷或推廣。

(二) 授權事項依著作權法等規定辦理，原則上藝術家為著作權人，作品所有權歸機關所有，或另由藝術家及機關議定，並簽訂授權書一式 2 份交由藝術家及機關各別留存。

(三) 駐村者應於實際進駐日前十五日繳納空間進駐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離駐時於辦理點交作業完成後始辦理無息退匯至駐村者帳戶，如有特殊理由須提前離駐，應於 15 日前告知機關，經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離駐作業，如無故離駐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四) 申請者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發生，致本局遭受損失，申請者應負全部法律、賠償責任。

(五) 申請駐村時，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二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否則，後續衍生之相關人身安全問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六) 注意事項：

1. 獲選者需自行負責進駐相應所需之簽證、旅遊與醫療保險等事宜，並負擔相關費用，且申請之簽證必須符合駐村之要求，不得要求主辦單位代為處理、負擔。
2. 獲選者需自行負責駐村期間生活費、交通費及其他個人開銷費用。
3. 獲選者於駐村期間不得重複申請本局藝文相關補助項目。
4. 獲選者於駐村期間不得重複於其他單位進駐。
5. 經本局公文通知徵選通過者，依本局通知辦理後續進駐事宜。

6. 如獲選後臨時無法進駐者，需檢具放棄聲明書一份，並於計畫書預定進駐日前 14 日函送本局。

7. 為維護本局駐村場域之公共秩序，禁止從事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禁止酗酒及禁止任何影響公共安寧之行為。

十四、本局保留本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受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時並得對應調整及採行相應措施。